

臺中市 110 年度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倡導本市民俗體育運動、提昇市民之休閒與運動技能，大力普及民眾、學生對民俗體育運動之技術水準，且配合教學深植運動能力，並積極儲備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沙鹿區農會、沙鹿區斗抵里辦公處、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鈺炫工業有限公司。

陸、比賽日期、地點及場地：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戶外廣場(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 140 號)

一、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視賽程與氣候，盡力一天結束，若場地面積無法容納全部賽程，部分項目改在 11 月 21 舉行。

(一) 本次之各項比賽場地均為室外場地，自 110 年 11 月 20 日 09:00 起，若逢天候惡劣安全堪慮(如雨季)或賽程因其他因素，實無法完成時，各項、各組得順延至 110 年 11 月 21 (星期日) 09:00 起，開始或繼續比賽，承辦單位則另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與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網路通告或現場通知各參賽單位，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二) 本次之各項比賽可能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各項比賽，在比賽時間有衝突時，請各參賽單位於報名時先做妥切評估。

(三) 本次之各項比賽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公告之通案性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 本次之各項比賽如上述(三)規定【室外 300 人之人流管制措施辦理】，因此必須將競賽時間區分為【08:30~12:00 之上午場次 280 人、12:10~16:30 之下午場次 280 人】之人流控管措施辦理之。承辦單位依據報名人數分配各項、各組之上午或下午場次，11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之網站，參加單位與選手不得異議。

二、

(一)本次競賽各「項目」之各「賽別」須【達報名實際三校以上】始得成賽。

(二)除獨輪車項目、陀螺與跳繩之部分賽別【受(111年)臺中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項目代表隊選手選拔之積分累計管控辦法管制項目】，不受實際報名三校以上之限制(詳如附件1)。

三、大會開幕式 09:00 集合，請各參賽單位攜帶校旗，隊職員列隊參加地點另行公布。

四、若本次競賽時間、地點屬必要更動時；逢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疫情(如 COVID-19)限制之下，則依據政府之政令規定，將本競賽採取延後、停止、縮小規模各項規定辦理，在本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公告為準。

柒、參加資格：

一、國民小學學生限以就讀臺中市之學校組隊，臺中市之國民中學以上(含高中、大學)學生、教師得以「區或鄰近學校」共同組隊，但報名時由代表學校統一報名，且必須獲得校長同意報名、參賽。

二、比賽分組：

(一)各項均分男、女生二組報名，組隊以同性別為原則。

(1)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均列入男子組、女子組。

(2)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均列入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3)男教師組、女教師組以服務本市之國中小教師(包含代理教師)為限。

捌、比賽項目及規定：

一、比賽項目：扯鈴、跳繩、陀螺、撥拉棒、流星球、砌磚、獨輪車、跳繩個人計次賽及跳繩推廣賽，計九項。

二、報名及參賽須知：

(一) 1. 每人參加項目限二項(如撥拉棒、跳繩…)，且每項目中【每人參加賽別(如個人、雙人、團體、個人計次…)以兩項為限】。

2. 除跳繩個人計次賽之男、女教師組、國小學生各組，至多得報名3種賽別(如併腳跳、跑步跳…)。

3. 跳繩個人計次賽：報名【國小學生之各組、賽別(如併腳跳、跑步跳…)】之參賽人數修正最多5人為限。

(二) 1. 扯鈴、跳繩(個人計次賽除外)、撥拉棒、流星球、砌磚、跳繩推廣賽之各組限報名一隊。

2. 獨輪車、跳繩個人計次賽、陀螺每組至多得報名二隊(A隊、B隊)，

3. 請依附件1之限定人(組)數報名。

(三) 選手不得跨隊(組)報名，雙人賽一律不得男女混合。

(四) 特例：砌磚、撥拉棒、流星球之團體賽

- (1). 得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且男、女生混合。
- (2). 得任選男生或女生組(必須先在報名時，註明參加組別)。
- (3). 報名表之姓名後須註明【男、女】，獎狀則註明為混合組。
- (五) (1). 國小中年級、高年級組之項目，中年級學生得跨高年級組參賽。
- (2). 陀螺因「擲準賽」與「推廣賽」性質不同，中年級學生僅限擇一參加。
- (六)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實際參賽人數若不足或不符規定，不計成績。
- 玖、報名手續：一律先完成報名手續，若競賽時延後，不得補(再)報名。

一、報名日期：

1.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原先已經公告為順應疫情發展，必須在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先行報名截止，在案。
2. 網路報名：網址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報名參賽。。
3. 核章回傳：完成報名後系統會回覆報名資料 email，請各校列印 email 中之報名表紙本，學校單位逐級核章，正本掃描成電子檔(請用 jpg、pdf)，在110年9月24日(五)下午四時前並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點選「核章報名表上傳」將掃描檔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方得參賽)。

二、各隊之【指導、管理】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充要條件，經報名後不得更換(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若被檢舉或抗議時，本會提供原始報名表做為佐證資料。

三、各項目團體競賽報名人數為「參賽人數+1名候補選手」。★例外：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12人，得報名16人(16人均列入管控辦法)。特予聲明。

四、若報名內容需要修改，請在 email 報名表將修正名單用紅色字體標示後，回覆 kelvin@tc.edu.tw，待系統管理者手動確認後會再重新 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

拾、報名繳費：

- 一、跳繩個人計次賽每人次繳交200元報名費。
- 二、其餘各項均不需繳交報名費。

拾壹、競賽規則：

項目	採用規則	參考網址
扯鈴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
跳繩	1.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2. 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附則	

	3. 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跳繩個人計次賽附則	
陀螺	1.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 2. 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陀螺競賽附則	
撥拉棒 流星球 砌磚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章程(最新版)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5/rule
獨輪車	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105 年最新版)	http://www.unicycle.org.tw

拾貳、獎勵：

一、本次競賽如：跳繩個人花式賽、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陀螺個人擲準賽、陀螺雙人擲準賽等之成績及選手均列入【111 年臺中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項目代表隊選拔選手之積分累計辦法】管控積分範圍。

二、【個別成績】之獎勵(含扯鈴、陀螺、跳繩、獨輪車、砌磚、撥拉棒、流星球)之每一項目、各組、賽別：

1. 個別成績：即【個人(花式)賽、雙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等】之成績均錄取：報名實際校數 3 校取第一名 1 組；4 校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1 組；5 校以上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1 組、第三名 1 組。
2. 本次競賽不頒發佳作成績。
3. 跳繩個人計次賽、跳繩花式推廣賽個別成績獎勵請參閱競賽附則。

三、本次競賽之團體總成績：

1. 各項之團體賽均以 4 倍計分
2. 各項、各組之【團體總成績】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第三名 3 組，前三名之指導者，大會頒發指導證明書(或獎狀)或獎盃。
3. 領隊與管理只頒發擔任各項、各組之團體總成績之職務(非指導)證書，以資鼓勵。

拾參、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等)，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有關各隊之【指導教師、管理者】應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應由各校自負行政責任。

- 三、技術會議：由本委員會於110年11月17日(三)14:00於臺中市梧棲區朝元宮管理委員會所屬之3或2樓會議室(435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140號)召開，請承辦單位之幹部、各參賽學校、單位領隊(指導)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加】。
- 四、比賽報到：各單位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1月20日上午08:30前，不另行通知。
- 五、開幕典禮：比賽當日09:00全體集合，請各參賽單位攜帶校旗，隊職員列隊參加開幕典禮，地點另行公布。
- 六、特別叮嚀：各校須校長同意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類似)旅行平安保險。

拾伍、聯繫資訊

- 一、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請洽烏日區喀哩國小董庭豪主任
04-23351016#311 kelvin@tc.edu.tw
- 二、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總幹事：張見都 0921-315552 tea3600@yahoo.com.tw
行政副總幹事：鍾義豐 0912-016506 pu3322@yahoo.com.tw
競賽副總幹事：黃界錫 0919-535156
資訊副總幹事：董庭豪(烏日區喀哩國小) 04-23351016#311
kelvin@tc.edu.tw
- 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

拾陸、疫情因應措施：

若本次競賽時間、地點屬必要更動時；若逢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疫情(如COVID-19)限制之下，則依據政府之各項政令規定(採取延後、停止、縮小規模各項規定)辦理，以在本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公告為準。

拾柒、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之。

- 三、每位選手在九種項目中至多參加兩種，如扯鈴、跳繩、陀螺、獨輪車、跳繩推廣賽及跳繩個人計次賽…等。
- 四、每位選手【單一項目】至多參加兩種賽別如個人賽、雙人賽、跳繩中年級組花式推廣賽團體賽…等。

附件1 各項目每隊參賽隊(組)數、人數一覽表

組別	項目 賽別	扯鈴	跳繩	陀螺 (得報 A、B 隊)
		每隊參賽人(組)數	每隊參賽人(組)數	每隊參賽人(組)數
男子組 女子組	個人賽	個人花式賽 2 人	個人花式賽 2 人 (積分管控)	個人擲準賽 3 人 (積分管控)
	雙人賽		雙人花式賽 2 組	雙人擲準賽 1 組 (積分管控)
	團體賽	花式賽 1 隊 8-9 人	團體限時計次賽 1 隊 12 人/3 分鐘 (得報名 16 人) (積分管控)	團體花式賽 1 隊 4-6 人
男教師組	個人賽			個人擲準賽 2 人 (積分管控)
女教師組	雙人賽			雙人擲準賽 1 組 (積分管控)
國小中年 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 級女子組	個人賽	個人花式賽 2 人	個人花式賽 2 人 (積分管控)	個人推廣賽 3 人
	雙人賽		雙人花式賽 2 組	
	團體賽		團體限時計次賽 1 隊 8 人/2 分鐘 (得報名 11 人) (積分管控)	
績分管控:全民運選手選拔之積分累計管控項目				

組別	項目 賽別	撥拉棒	流星球	砌磚
		每隊參賽人(組)數	每隊參賽人(組)數	每隊參賽人(組)數
男子組 女子組	個人賽	個人花式賽 1 人	個人花式賽 1 人	個人花式賽 1 人
	雙人賽	雙人花式賽 1 組	雙人花式賽 1 組	雙人花式賽 1 組
	團體賽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國小中年級 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 女子組	個人賽	個人花式賽 1 人	個人花式賽 1 人	個人花式賽 1 人
	雙人賽	雙人花式賽 1 組	雙人花式賽 1 組	雙人花式賽 1 組
	團體賽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團體花式賽 1 隊 4-8 人

跳繩推廣賽			
組別	賽別	每隊參賽人數	備註
國小中年級組	個人賽	花式推廣賽 每校限報名 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1. 不計團體總成績 2. 男女混合競賽

跳繩個人計次賽(得報 A、B 隊)			
組別	賽別	每隊參賽人數	備註
男子組、女子組 (限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	個人併腳跳	5 人	合計五項列團體總成績，限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
	個人跑步跳	5 人	
	個人開叉跳	5 人	
	個人體側跳	5 人	
	個人一跳二迴旋	5 人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個人併腳跳	5 人	合計五項列團體總成績，限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個人跑步跳	5 人	
	個人開叉跳	5 人	
	個人體側跳	5 人	
	個人一跳二迴旋	5 人	
男教師組 女教師組	個人併腳跳	3 人	不計團體總成績，
	個人跑步跳	3 人	
	個人開叉跳	3 人	
	個人體側跳	3 人	
	個人一跳二迴旋	3 人	

獨輪車(得報 A、B 隊)			
組別	賽別	每隊參賽人(組)數	備註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個人賽	花式賽 2 人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雙人賽	花式賽 1 組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團體賽	花式賽 1 隊(4-6 人)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個人賽	花式賽 2 人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雙人賽	花式賽 1 組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團體賽	花式賽 1 隊(4-6 人)	1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尚未報名之選手，得於 11 月 8 日以前，增加或補辦報名程序

附註：

一、名詞定義：

(一)項目：跳繩、陀螺、獨輪車…等。

(二)組別：男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女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

(三)賽別：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等。

二、每隊(校)報名人(組)數，以上述表列為上限。

附件 2 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競賽附則

(一)陀螺：

1. 賽別說明：

-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
- (2) 陀螺雙人擲準賽：包含前投、釘投、轉身投、左右開弓、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 (3) 陀螺個人推廣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等 5 個動作。
- (4) 陀螺團體花式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動作。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時間以 6~7 分鐘為限）。

2. 陀螺雙人擲準賽競賽規則

雙人擲準賽：以 2 人一組（選手甲、選手乙）為單位。

比賽內容：包含前投、釘投、轉身投、左右開弓、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

(一)、評分標準及規定：

1. 每次試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10 分（每個動作至少應在定點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所有動作須於 5 分鐘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
2. 雙人同時完成動作為試作成功，若一人未完成則給 5 分
3. 拉回上手必須兩人同時完成動作始為試作成功（10 分）。

(二)、場地：

1. 陀螺架中心點距施作線為 200 公分（前四動作）。選手越線視為未完成。
2. 每組間隔為 2.5 公尺以上，裁判長得視場地大小進行調整，以不影響選手施作為原則。

(三)、補充說明：

1. 前四動作兩人陀螺均上盤停留 3 秒以上為成功，3 秒內一人撞落為 5 分，一人上盤 3 秒一人未上為 5 分，陀螺未上盤或 3 秒內兩陀螺均掉落為 0 分。
2. 選手甲站右邊，選手乙站於左邊，雙人應由選手甲統一發口令（口令可自訂），除拉回上手之外，雙人應依口令同時施作。由裁判判定，違規者視為一人未完成扣 5 分。（若惡意違規者扣 10 分）
3. 拉回上手動作，選手甲拉回陀螺落在選手乙手上但未停留 3 秒以上，仍給 5 分（由裁判判定）。
4. 同分時，成績判定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依施作雙人成功次數為優先判定；若仍同分，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之施作得分判定，單項得分高者獲勝；若仍同分，由裁判長判定進行左右開弓 PK 賽。
5. 除選手施作之陀螺外，兩人僅得各準備一個陀螺及陀螺繩備用。

(四)、陀螺雙人擲賽規則之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2.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轉身投：站立於起點處，快速自轉一周將陀螺前投，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4.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選手甲以右手持陀螺一個（右邊），選手乙以左手持陀螺一個（左邊），兩人同時將陀螺向前投擲，將兩個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5.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選手甲以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佇於選手乙手上繼續轉動。

(二)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

*依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修定版規則評分標準部分修正：

本項推廣賽旨在推廣、培養更多跳繩之基礎選手為其精神，但本項推廣賽仍須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之相關規則接軌，故須調整其相關比賽條件，以提供更多選手容易入門、公平比賽的舞臺。

1. 評分標準及規定：相關動作難度分數參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跳繩規則，經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修正、審議成臺中市跳繩國小中年級花式推廣賽附則：

技術分——0 分至 60 分（採加分法，最高為 60 分）。

藝術分——0 分至 20 分（採加分法，最高為 20 分）。

實施分——0 分至 20 分（採減分法，最多減 20 分）

（失誤每次扣 0.25 分、指定動作未做扣 1 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扣 5 分）。

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2. 比賽內容：至少應有空迴旋、後迴旋、軸心迴旋跳、跑步跳、體側迴旋跳、螺旋繩、開叉跳、一跳二迴旋、定點亮相、方向變化等 10 項指定動作及自編動作。
3. 比賽時間：1 分鐘至 1 分鐘 30 秒。若時間超過參賽選手繼續做動作，裁判員不予以計分；若時間超過或不足 10 秒，不另外扣分；超過或不足 10 秒以上扣實施分五分。以運動員開始動作開始計時。
4. 比賽請使用合適的音樂作背景，參賽者無音樂不予計分（音樂之選用不列入分數評比，並請自行取得使用授權）。
5. 動作結束時，以定位示之（亮相 5 秒以上）。
6. 花式推廣賽除指定動作外可參酌《跳繩國小中年級個人花式推廣賽動作參考表》自由組合進行比賽。
7.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跳繩國小中年級個人花式推廣賽參考動作表

亮相	腳步花式	基本花式
1. 定點亮相.	10. 側身跳	21. 兩拍全轉360
纏繞	11. 滑雪跳	22. 三拍迴轉跳360
2. 蜘蛛結網	12. 勾腿跳	23. 四拍掛肩360
3. 纏腳跳	13. 踢腿跳	24. 轉身擺手360
離手	基本花式	25. 敬禮空迴旋
4. 釣魚跳	14. 側擺甩繩	26. 敬禮跳
腳步花式	15. 手臂纏繞	27. 繞手擺跳
5. 抬腳跳	16. 交叉跳	28. 跨下側擺
6. 腳尖跳	17. 側擺跳	29. 二迴旋
7. 開合跳	18. 側擺交叉	力量型
8. 開交叉跳	19. 交叉轉換	30. 伏地挺身跳
9. 開擊腳跳	20. 身後交叉	31. 倒立跳*
多迴旋	初階花式	初階花式
1. 側擺開跳二迴旋	10. 跨下一式	19. 單手膝下*
2. 側擺叉跳二迴旋	11. 跨下二式	20. 膝下敬禮*
3. 側擺敬禮二迴旋	12. 跨下三式	力量型
4. 開叉跳二迴旋	13. 跨下四式	21. 側手翻*
5. 交叉跳二迴旋	14. 敬禮跨下	22. 前軟翻*
6. 叉開跳二迴旋	15. 敬禮跨下三式	23. 後軟翻*
7. 敬禮開跳二迴旋*	16. 膝下交叉*	24. 前滾翻*
8. 開身後交叉二迴旋*	17. 田雞跳*	25. 後滾翻*
9. 身後交叉開二迴旋*	18. 田雞交叉*	26. 劈腿跳*
*每個花式動作，可用前繩或後繩各做一次。		

附註：

1.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對以上指定動作之命名，暫以通識方式命之，必要時以法定與學術命名再修正之。
2. 每個花式動作，可用前繩或後繩各做一次。

(三)跳繩個人計次賽附則(1至5項):

★均需以國民小學各校統一報名，各組最多以(A隊、B隊)組成。

★賽別如下1~5項，每項【每參加一人次】，繳交報名費200元。

★確定比賽時間之10天前公告繳費方式，以防因疫情取消競賽。

1. 併腳跳一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女分組。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選手3人。

評分標準：限時30秒計次賽，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以一定時間內雙腳併腳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

勝負或名次。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人數 20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名人數 21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2. 跑步跳一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女分組。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選手 2 人。

評分標準：限時 30 秒計次賽，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以一定時間內右腳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人數 20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名人數 21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3. 開叉跳「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女分組。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選手 2 人。

評分標準：限時 30 秒計次賽，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人數 20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名人數 21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4. 體側交互迴旋跳「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女分組。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選手 2 人。

評分標準：限時 30 秒計次賽，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名人數 20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人數 21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5. 一跳二迴旋「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

參賽限制：男、女分組。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選手 2 人。

評分標準：限時 30 秒計次賽，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獎勵標準：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報名人數 20 人以下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報人數 21 人以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10 人。

6. 團體總成績：以成功次數高低，只計算各項前五名之個別成績：第一高者 7 分，第二高者 5 分，第三高者 4 分，第四高者 3 分，第五高者 2 分。

(四)、獨輪車花式賽：

1. 臺中市轄區之單位或選手參加，不得與其他縣市合併組隊參賽，只頒發團體總成績證明書任何競賽之疑難細節，逕洽裁判長玉鉉工業有限公司黃建仁先生 0922-984-695。

2. 比賽項目：個人花式賽、團體花式賽、雙人花式賽、外縣市菁英團隊邀請賽。

3. ★★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相關章節：第一部：一般規則與定義、第五部：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http://www.unicycle.org.tw/>)供閱覽及下載。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CD)及音響需自行準備。

(3) 場地：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均為：14 x 15 公尺(半個籃球場大小)；團體賽：28 x 15 公尺(得依現場範圍限制，縮減面積)。

(4)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3 分鐘為限，2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超過扣分。

(5)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超過扣分。

(6)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4. 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在技術會議時決定賽程，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